

(2)2002~2004年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计提折旧244万元 $[(590-20)\div 7\times 3]$;2004年12月31日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账面累计折旧为538万元 $(294+244)$;2004年12月31日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原减值准备转回前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46万元 $(1\ 000-538-116)$ 。

(3)2002~2004年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应计提折旧294万元;2004年12月31日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固定资产净值为412万元 $(1\ 000-294\times 2)$ 。

(4)200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420万元,大于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固定资产净值412万元,因此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应将原计提的减值准备116万元全部冲回。同时,补提因计提减值准备而少提的折旧50万元 $(294-244)$,冲回的减值准备与补提的折旧之间的差额66万元 $(116-50)$ 就是转回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对本期损益的影响额。200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零。按上述简化公式计算为: $(412-0)-346=66$ (万元)。

2.2004年年末如果固定资产可收回价值为360万元,则比2004年12月31日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的固定资产账面净值346万多14万元,比不考虑减值因素情况下固定资产净值412万元少52万元,因此转回减值准备后账面应保留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为52万元。由于转回减值准备前的减值准备余额为116万元,因此本期应冲回的减值准备为64万元 $(116-52)$ 。本期应补提的折旧为50万元,故转回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对本期损益的影响数为14万元 $(64-50)$ 。转回减值准备后,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1000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588万元,可收回金额为360万元,减值准备的余额为52万元。按上述简化公式计算为: $(412-52)-346=14$ (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填报问题思考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谢德明

我国《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以下简称《准则》)规定,企业应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同时要求提供在净利润基础上调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信息。通过深入研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各项项目后,不难发现以下两个问题:其一,项目设置不完整,需要补充;其二,项目排列顺序不合理,需要进行整理。具体分析如下:

一、项目设置的完整性问题

除了《准则》中规定的调整项目外,为了使现金流量表正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补充资料中的经营现金流量相等,更准确地填列补充资料,笔者认为还应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和“现金捐赠支出”项目。

1.“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企业会计制度》已经明确指出,“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余额应通过“利润分配——

未分配利润”科目结转,即“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没有包括在“净利润”项目之中,因此应增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项目。

2.“现金捐赠支出”项目。对于捐赠支付的现金,会计上是作为“营业外支出”项目处理的,这样处理会减少企业利润,而在补充资料中,已经通过“净利润”项目减少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现金捐赠支出”项目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而属于“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应该予以加回。但在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没有这一项,因此,笔者认为应增加“现金捐赠支出”项目,以准确反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

二、项目排列顺序的合理性问题

采用直接法编制现金流量表,就应注意项目排列顺序的合理性问题。笔者认为,该表项目的排列应按下列顺序予以列示:

净利润

加: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增)

(1)剔除与经营活动无关而影响利润的因素

加: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投资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现金捐赠支出

权责发生制下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

(2)剔除净利润中不收付现金的因素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经营性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经营性预提费用的增加(减:减少)

收付实现制下的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利润

(3)调整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加:经营性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这样排列的理由在于:第一,因为利润本身由三部分组成,即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润、投资活动产生的利润以及筹资活动产生的利润。而通过调节所要得出的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故应首先将其中属于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等影响利润的因素予以剔除。这样,余下的就是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第二,由于上述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是在权责发生制下计算出来的,而该表所要提供的是在收付实现制下的净利润信息,因此就应将包含在利润中的非现金收付因素予以剔除,这样处理才能得到在收付实现制下的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利润数额。第三,由于调节的目的是要得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非单一的净利润,因此还应考虑不参与净利润的形成但属于企业经营活动的现金收付因素,以及虽属于本期净利润形成因素但现金的收付却未包含在其中的因素。

关于股权变更中会计核算特殊性的探讨

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分所 汤小凡

当今部分上市公司通过买卖控股子公司以取得巨额股权转让收益的方法来营造经营业绩,对整个证券市场造成了不良影响。为了限制这种营造利润的行为,监管部门提出应在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后,才可以确认购买日与出售日的意见。这样,在办理工商登记期间,出让方的控股子公司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应由转让双方中的哪一方享有呢?本文对这一特殊性问题作以下探讨。

对于股权变更购买日的确认问题,财政部财会有关文件规定,公司购买其他企业,应以被购买企业对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实际上转移给购买公司的日期作为购买日,即被购买企业以其净资产和经营的控制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并且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购买公司为标志。

在具体会计实务中,只有当保护相关各方权益的所有条件均被满足时,才能认定控制权已经转让给了购买公司。这些条件包括:①购买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并已获相关政府部门批准;②购买公司和被购买企业已办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③购买公司已支付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④购买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被购买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从其经济活动中获得利益或承担风险等。

对于出售日的确认,相关文件中并未提出需取得工商登记后才能确认长期投资的要求。在实务中,由于某种原因导致工商变更登记延后,那么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就算已经满足了其他条件也不能确认股权转让,这样必然会对转让双方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使这种股权变更会计处理既符合财会文件规定,又不违反监管部门的要求,笔者认为股权买售双方应在不违反财会文件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长期投资与投资收益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1.收购方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在支付股权购买款时:借记“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在满足除办理工商登记外的所有规定条件后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时:借记“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投资成本)”科目,贷记“预付账款(或其他应收款)”科目。

2.转让方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在收到股权购买款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在满足除办理工商登记外的所有规定条件后确认长期股权投资转让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公司”科目。

有关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理有两种方法可供选择:方法一,股权转让收益继续挂在“其他应付款”账户上单独列示,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再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科目。方法二,将股权转让收益先作为递延收益处理: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递延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科目。等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后再确认股权转让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借记“递延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科目,贷记“投资收益——股权转让收益”科目。

笔者认为,方法二更符合实际。方法二对股权转让的买售双方来说都比较合适,在办理工商登记期间,由被投资单位产生的投资收益就由股权购买方承担。由于股权购买方的转让款挂账能及时结转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期末就不存在计提坏账准备的问题,而被购买企业当期会计报表就应纳入股权购买方的合并范围。由于股权转让收益不能在当期体现,对于急于营造利润的上市公司来说也就起到了制约的作用。

对独立董事制度的反思

华北电力大学 李艳玲 张莉萍

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现状难以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的关键在于独立,但其软肋也在于独立。与上市公司没有利益关系,看起来是保证独立董事公正的条件,但独立董事实际上是受聘于大股东,却又要代表中小股东的利益和大股东抗衡,这显然不符合大股东和上市公司管理层的利益。在权责不对称的情况下,独立董事也没有足够的动力为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大股东抗衡,因此出现独立董事纷纷辞职或成为“花瓶董事”的现象。

二、由利益相关者提名独立董事有利于企业业绩的提升和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谢德仁(2005)从现有国外独立董事与公司业绩的资料汇总看出,董事会的独立性与企业业绩两者的相关性要么不明显,要么呈负相关,这说明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并不是提升公司业绩和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法宝。而在我国上市公司中,“一股独大”和内部人控制现象同时存在,使得中小股东的利益得不到保护。

根据科斯理论,企业由利益相关者共同拥有,而非股东所有。企业在本质上是一组不完备的契约,各要素的拥有者(如物质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即狭义的企业利益相关者)以其拥有的具有排他性的财产所有权进行缔约,作为交换,他们相应地分享企业的所有权,而所有权的具体表现则是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因此,企业并非属于股东所有,而是由多个利益相关者共同拥有。相应地,公司治理需要依靠企业的多个利益相关者共同参与,而非仅仅依靠股东。所以,我们建议独立董事应由利益相关者提名或直接从利益相关者中产生。具体的设想是,独立董事由利益相关者提名或直接从利益相关者中产生,即由上市公司利益相关者提名,甚至